

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公安局文件 佛山市律师协会

佛司〔2018〕1号

佛山市司法局、佛山市公安局、佛山市 律师协会关于规范派驻看守所（拘留所） 法律援助工作站和市律协维权投诉 联络点设置运行的意见

各区司法局、公安（分）局、市律协各区工作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5〕37号）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17〕84号），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

办法》(司法通〔2017〕106号),发挥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能作用,畅通律师和当事人的维权与投诉渠道,净化羁押场所周边的法律服务环境,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现就规范派驻看守所(拘留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和市律师协会维权投诉联络点的设置运行,提出以下意见:

一、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在看守所(拘留所)派驻法律援助工作站和市律协维权投诉联络点的重要意义

在羁押场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和律师协会维权投诉联络点,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深化依法治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是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贯彻落实新刑事诉讼法,有效遏制看守所(拘留所)周边违规招揽法律服务行为的现实需要;是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延伸便民利民服务,畅通律师和当事人的维权与投诉渠道,落实法律援助政府责任的有力举措。

二、要强化协同,确保派驻看守所(拘留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和市律协维权投诉联络点发挥应有作用

各区司法局、市律协各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与区公安(分局)的沟通协调,联合组建派驻看守所(拘留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和市律师协会维权投诉联络点,实行一个场所、两个牌子、合署办公的模式;要健全工作运行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值班律师的职责分工。

(一) 区法援处的工作职责

1. 指定专人负责派驻看守所（拘留所）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日常工作，建立值班律师名库，选派合适的律师到站值班，并承担律师值班的补贴；根据实际需求会同看守所（拘留所）商定值班时间。

2. 为看守所（拘留所）的公安民警和值班律师提供法律援助业务方面的培训帮助。

3. 为派驻工作站印制法律援助宣传资料。

4. 监督指导派驻工作站工作，及时会同看守所（拘留所）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适时总结推广经验。

5. 办理派驻工作站转交的法律援助申请。

6. 不定期抽查派驻工作站的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情况。

（二）看守所（拘留所）的工作职责

1. 在看守所（拘留所）门口悬挂“XX 区法律援助处驻 XX 看守所（拘留所）法律援助工作站”、“佛山市律师协会驻 XX 看守所（拘留所）维权与投诉联络点”的标牌，看守所（拘留所）应指定 1 名工作人员负责该项工作。

2. 提供专门的办公场所。场所应设在便于群众咨询的位置，配备独立的办公桌椅和办公用具；墙上悬挂法律援助指南、工作站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组成等公示信息；办公桌上应摆放“法律援助律师”牌；设置独立资料架用于摆放法律援助宣传资料。

3. 负责对值班律师进行考勤登记和监督管理，维持咨询现场秩序，为值班律师提供停车等方面的方便。

4. 对在押人员进行入所教育时，向其送达《刑事法律援助告

知书》，向在押人员的近亲属发送刑事法律援助宣传资料。

5. 协助在押人员办理法律援助申请手续，接收在押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法律援助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在收到申请后24小时内将申请材料转交法律援助机构；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向申请人做好解释工作。

（三）市律协各区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1. 配合区法律援助处做好值班律师的选任工作。

2. 引导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积极履行职责，对不履行职责或违规的值班律师及时上报市律协。

3. 将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履责情况纳入律师年度考核和律师诚信服务记录。

（四）值班律师的工作职责

1. 解答法律咨询；

2. 引导和帮助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及其近亲属申请法律援助，转交申请材料；

3. 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中，为自愿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等法律帮助，对检察机关定罪量刑建议提出意见，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应当有值班律师在场；

4. 对刑讯逼供、非法取证情形代理申诉、控告。

三、要加强保障，确保派驻看守所（拘留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和市律协维权投诉联络点的运作顺畅高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司法局、公安（分）局的分管领

导负责领导、督促法律援助工作站和维权投诉联络点的设立、运行工作，区法律援助处、区看守所（拘留所）和市律协各区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该项工作。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区司法局分管领导为召集人，根据工作站运行情况，每半年或每一个季度召开一次由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分管领导及区看守所（拘留所）、区法律援助处、市律协区工作委员会有关人员参加的联席会议，定期沟通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情况，共同解决存在的问题，保证工作站的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工作站值班律师补贴暂按各区现行的补贴标准执行，从各法律援助机构的法律援助经费中支付；可采取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方式，通过招募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值班开展工作。



佛山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1 日印发